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或“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1,1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截至2019年9月27日，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5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150,000,000.00元（其中原股东获配金额人民币435,864,400.00元，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获配金额人民币700,820,200.00元，主承销商包销13,315,400.00元），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

人民币 15,256,657.70 元（含增值税，下同），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4,743,342.30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在下列银行人民币专用账户的资金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滨江支行	631335169	2019年9月27日	1,134,743,342.30
合计			1,134,743,342.30
扣除公司垫付承销费用（注）			2,0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注）			1,132,743,342.30
扣除其他发行费用（注）			2,651,4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注）			1,130,091,942.30

注：上述汇入资金共计人民币 1,134,743,342.30 元，其中包含公司垫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 元，扣除该笔垫付资金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132,743,342.30 元（已扣除全部承销商发行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 17,256,657.70 元）。此外，还需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651,400.00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0,091,942.30 元。上述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17,926,450.70 元，其中 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43,566,039.74 元，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8,333,492.96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026,918.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21,638,272.2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31,515,286.51
减：募集项目资金投入	16,026,918.00
补充流动资金	0.00
银行手续费	658.31
加：专户利息收入	1,548,562.09
存单到期利息收入（注1）	4,602,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注2）	621,638,272.29

注 1：公司将其中的 4.7 亿元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通知存款账号为 98460076801200001189 、 98460076801100001192 、 98460076801000001193 、 98460076801800001194、98460076801600001195，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25 日，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即可，利率为 1.755%，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赎回。本年度该七天通知存款赎回后收到利息收入 4,602,000.00 元。

注 2：公司将其中的 1 亿元用于购买 6 个月定期大额存单，存单的账号分别为 720327741、720328129，存单金额均为 5 千万元，起息日均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到期日均为 2022 年 3 月 26 日，利率均为 2.1%。公司将其中的 1 亿元用于购买 1 年期定期大额存单，存单的账号分别为 720328111、720326891，存单金额均为 5 千万元，起息日均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到期日均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利率均为 2.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并列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并列甲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并列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 63133516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账号 121908905110110）、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 2000003884563103103828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账号 98460078801500001474）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本报告期内，注销原开立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00003884563103103828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1219089051101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98460078801500001474）三个募集资金账户，新开立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7022012200008085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21612010010019731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63311271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38845631031038284	注销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08905110110	注销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98460078801500001474	注销	-
	98460076801200001189	注销	-
	98460076801100001192	注销	-
	98460076801000001193	注销	-
	98460076801800001194	注销	-
	98460076801600001195	注销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1335169	262,391.06	活期
宁波银行闸北支行	70220122000080853	43,497,125.8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216120100100197311	101,269,997.61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3112713	276,608,757.78	活期
	720327741	50,000,000.00	定期大额存单
	720328129	50,000,000.00	定期大额存单
	720328111	50,000,000.00	定期大额存单
	720326891	50,000,000.00	定期大额存单
合计		621,638,272.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共 621,638,272.2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其中 421,638,272.29 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其中的 1 亿元用于购买 6 个月定期大额存单，利率为 2.1%；将其中的 1 亿元用于购买 1 年期定期大额存单，利率为 2.3%。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7369 号），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游族网络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游族网络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工作制度；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文件、信息披露公告文件；获取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明细账、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了大额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取得并复核会计师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回函；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游族网络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嘉俊

卢 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009.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2.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792.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否	65,332.00	65,332.00		8,351.27	12.78%	---	14,689.87	是	否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15,168.00	15,168.00	1,602.69	10,932.18	72.07%	---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500.00	32,509.19(注2)		32,509.1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5,000.00	113,009.19	1,602.69	51,792.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因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内，受国内外环境变化影响，公司的游戏研发、发行及运营业务等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决定将本次“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限延长。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尚未完全达到预期计划进度，主要受到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详见上述三、（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注1：根据募集说明书，该项目为后台支持类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公司接入运营能力，对公司游戏产品的研发和运营提供有效支撑，保障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注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规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其中，可将其中的345,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0,091,942.30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15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较原计划减少19,908,057.70元，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额由345,000,000.00元减少为325,091,942.30元。